

## (二) 供应商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标段名称：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\_3〉（标段编号：SXDC2025-ZB-019-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\_3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澳思托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西安德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3〉（标段编号：SXDC2025-ZB-019-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3〉，属于〈工业〉；制造商为〈澳思托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：澳思托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